

竹園北村居民協會就《公安條例》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書

前 言

自六七年暴動的爆發，香港始有公安條例的制訂，目的在於防止動亂，保障社會安寧及穩定。但時至今日，由於香港已回歸祖國，加上近年人權意識日益高漲，因時制宜地作出適當的修訂，乃必然的發展趨勢。

保障遊行及集會權利乃國際社會的共識

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規定：「人人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權利。」

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，對此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，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。」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定明：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」

從以上國際公約及香港最高憲法《基本法》顯示，市民大眾的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被受肯定，因為這是每個個人予生俱來的基本權利，不容行政當局及執法機關無理剝奪，或

施加不合理的限制，或當市民行使有關的權利時，會因而受阻礙。

現今香港《公安條例》的問題

現今《公安條例》是九七回歸時作出的修訂版本，顯然有過份限制市民行使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遊行、集會權利，(如七日前申請的規定，及賦予警方提出《不反對通知書》的權利)。事實上，回歸後大大小小的遊行及集會，沒有按照現時法例規定舉行的比比皆是，律政司亦沒有予以執行及起訴，可見有關法例不單不合時宜，更反映法例的漏洞。

毋庸置疑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容讓市民有集會及遊行的自由，是反映開放的社會形象，更使社會的不滿得以渲洩。從個人從事及參與多年的社會運動經驗，只要社會存有矛盾及問題，市民大眾才會願意花時間及精力，以非建制的渠道反映意見。

可以說，七日前的申請規定，根本未能照顧現實的需要，因為若有社會問題(如公屋或勞工問題等)發生，組織者及參與者絕沒有可能七日前預先察覺。若依照規定，豈不是硬將所有向當局表達不滿的群眾運動被迫不合理地延遲，市民的權利更會受到不必要的限制。

更甚的，有關批准與否的權利，亦不應交由行政機關(如警方)作決，因為大部份的遊行集會是針對行政部門，這樣只會令市民的權利隨時被受執政當局肆意剝奪。就算今日此情況極少發生，我們也有此可能性的存在。

此外，現今法例的刑罰亦十分嚴苛，只要不按有關規定舉行

遊行及集會，便可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五年。就算集會及遊行以和平形式進行，當局仍可依據有關條例的規定，判處此不合符比例的刑罰，可見有關法例嚴重違反人權。

具體建議

- (一) 組織者只需要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親自遞交、傳真或電郵予有關警署；
- (二) 若警方對有關遊行或集會的路線、交通安排有任何異議，可於舉行遊行及集會十二小時前或內與組織者協商(但只限舉行地點、時間及形式)；
- (三) 若警方認為有關遊行及集會有合理懷疑會破壞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，可立即提交理據向法庭申請禁制令；
- (四) 但在裁決前，組織者可如期召集舉行此遊行及集會；
- (五) 若遊行少於一百人，或集會少於二百人，則組織者不須依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規定。

結 論

公安條例的設立，除保護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，以及社會秩序外，更要有效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免受侵犯。顯然，現今的條例不合符人權公約及基本法的規定，更過份限制集會遊行的權利。這不僅與現實脫節，對市民大眾並不公平，亦同時對執法人員造成不必要的尷尬及矛盾。

因此，立法會應立即對有關條例作出檢討及修訂，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。